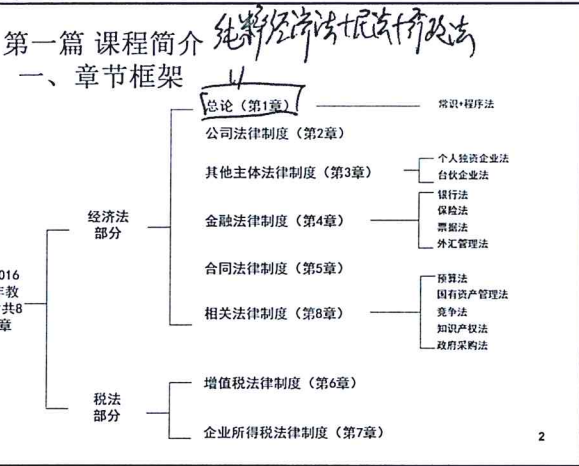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1



2

二、各章重要程度及预习建议
1.各章最近三年分值分布及复习难度

章节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重要性	复习难度
第一章 总论	8	7	8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	18	10	★★★★	★★☆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12	6	12	★★	★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	16	19	★★★★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	15	14	★★★★	★★★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4	11	18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	18	10	★★★★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9	9	9	★	★★

3

学习阶段:

- 第一阶段(基础学习阶段讲解)
- 任务为重,稳步提升
- 第二阶段(精炼学习阶段讲解)
- 精炼整合,考点精讲
- 第三阶段(全面复习)
- 掌握技巧,明细思路

4

2.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命题方向及预习建议

第一章 总论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第一阶段建议
单选	3题3分	4题4分	3题3分	以客观题为主,主观题个别小问涉及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内容,如: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1)了解经济法基本知识 (2)熟悉民法基本知识 (3)掌握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注意】2017年教材本章预计无重大调整
多选	1题2分	1题2分	2题4分		
判断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简答	—	—	—		
综合	1/6题2分	—	—		
合计	6题8分	6题7分	6题8分		

5

第二章 公司法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第一阶段建议
单选	3题3分	6题6分	4题4分	有连续考核主观题的优良传统,以两大公司主体为基础辐射其他知识点	(1)了解企业组织类型 (2)熟悉公司的设立、运营、终止 (3)掌握两大公司主体的相关规定 【注意】17年教材本章预计无重大调整,且公司法理解容易记忆难,提前下手是王道
多选	2题4分	3题6分	2题4分		
判断	1题1分	1题1分	2题2分		
简答	1题6分	1题6分	—		
综合	1/6题2分	—	—		
合计	8题16分	11题19分	8题10分		

6

第三章 企业法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第一阶段建议
单选	2题2分	3题3分	2题2分	主观题为主，客观题为辅	(1)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 (2) 对比掌握普通合伙人 与有限合伙人的差别 【注意】 由于外债三法 已于16年9月修订完毕， 17年本章可能增加这一 内容。
多选	1题2分	1题2分	1题2分		
判断	2题2分	1题1分	2题2分		
简答	1题6分	—	1题6分		
综合	—	—	—		
合计	6题12分	5题6分	6题12分		

7

第四章 金融法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第一阶段建议
单选	4题4分	1题1分	7题7分	票据法几乎每年考 核简答题，银行、 证券、保险以客观题 考核为主，外汇管 理是可考可不考（ 运气）	(1) 了解外汇管理法 (2) 熟悉银行、证 券、保险法 (3) 掌握票据法 【注意】 本章涉及内 容广，票据法、保险 法对理解的要求高， 证券法、银行法对记 忆的要求高，属于全 书最难啃的骨头，第 一阶段阶段建议主攻 票据法
多选	3题6分	4题8分	3题6分		
判断	2题2分	1题1分	—		
简答	—	1题6分	1题6分		
综合	—	—	—		
合计	9题12分	7题16分	11题19分		

8

第五章 合同法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第一阶段建议
单选	2题2分	2题2分	4题4分	主观题为主，且题 目灵活多变，即使 客观题也常以案例 考核	(1) 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 理 (2) 熟悉合同的订立、履 行、终止、责任 (3) 掌握合同的担保及主 要的有名合同 【注意】 合同法无需死记 硬背，理解才是王道，活 学活用是灵魂，17年教材 本章预计无重大调整，理 解后尝试用自己的语言去 解读法条，完成法条口语 化的过程
多选	2题4分	2题4分	1题2分		
判断	1题1分	2题2分	2题2分		
简答	—	1题6分	1题6分		
综合	4/6题8分	—	—		
合计	6题15分	7题14分	8题14分		

9

第六章 增值税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第一阶段建议
单选	6题6分	5题5分	3题3分	2017年考核 综合题的可 能性不大，不 排除某套试 卷考核简 答题的可 能	由于2016年全面营改增的实 施，导致教材本部分内容 仓促上马，17年必将调 整，第一阶段阶段建议跳 过
多选	1题2分	2题4分	1题2分		
判断	—	1题1分	1题1分		
简答	1题6分	—	—		
综合	—	—	1题12分		
合计	8题14分	8题10分	6题18分		

10

第七章 所得税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预习建议
单选	6题6分	5题5分	3题3分	2017年考核综 合题的可能 性在50%以 上，以基本 计算为主辅 以优惠政 策，特殊业 务从不涉及	(1) 了解所得税的基本 原理 (2) 熟悉税收优惠政策 (3) 掌握应纳税所得额 的计算 【注意】 2017年所得税很 可能强势回归综合题，且 预计调整不大，基础系统 掌握基本计算
多选	3题6分	—	3题6分		
判断	2题2分	1题1分	1题1分		
简答	—	—	—		
综合	—	1题12分	—		
合计	11题14分	7题18分	7题10分		

11

第八章 其他法					
题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命题方向	预习建议
单选	4题4分	3题3分	4题4分	完全以客观 题形式考 核，每年 的新增内 容为当年 考核重 点	了解国有资产管理 熟悉预算、政府采购、反 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知 识产权 【注意】 每年都是跨章节 的考核，建议以知识产 权法为主，其他内容适当 了解即可
多选	2题4分	2题4分	2题4分		
判断	1题1分	2题2分	1题1分		
简答	—	—	—		
综合	—	—	—		
合计	7题9分	7题9分	7题9分		

12

第二篇 考情分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

2017年预计报名时间	3月中下旬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9日（星期六）	8:30—11:30中级会计实务
	13:30—16:00财务管理
	18:00—20:00经济法
9月10日（星期日）	8:30—11:30中级会计实务
	13:30—16:00财务管理
	18:00—20:00经济法

变化：① 2.5 - 0.5 → 2
② 夜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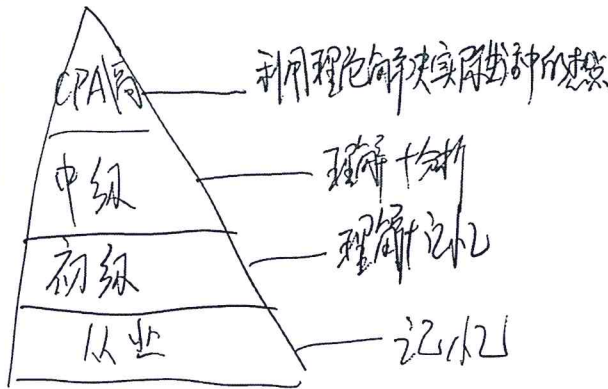
二、考试形式
在2016年基础上全面实施无纸化考试；
三、题型题量

	题型	题量
客观题（70分）	单项选择题	1分/小题×30小题=30分
	多项选择题	2分/小题×15小题=30分
	判断题	1分/小题×10小题=10分
主观题（30分）	简答题	2分/小问×3小问/案例×3案例=18分
	综合题	2分/小问×6小问/案例×1案例=12分

14

综合
① 增值税
② 公司合同
③ 票据
④ 公司合同
⑤ 公司合同

15



16

（一）客观题

1.客观题题型特点

（1）单项选择题：馅饼

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多项选择题：看清“游戏规则”

多选、错选、漏选、不选均不得分。

（3）判断题：看清“游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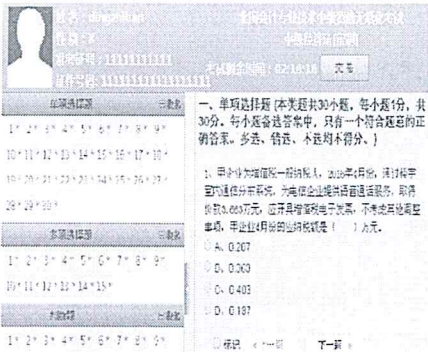
选对得1分，选错倒扣0.5分，不答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零分”。

客观题 50分

17

2.客观题答题要求

用鼠标在题目前的单选按钮或复选框中进行标注。



【注意】单选题和判断题，选择选项后，再次单击可以撤销，因此若判断题拿不准，建议不作答。

18

3.客观题命题规律

- (1) 考点分散，各章、各节皆有考题。在全面机考模式下，至少会有“两套考核卷+两套备用卷”，机会主义将死无葬身之地。
- (2) 阅读量较大，一个题目涉及两三个知识点是常有的事，且多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核，“不会用不成活”。
- (3) 计算性题目的计算量并不大，但往往隐藏“小陷阱”，稍不留神就可能一失足成千古恨。
- (4) 考核内容并没有想象中难，但偶尔也会涉及一些边角型知识，所有题目答案均能在教材中找到原文出处。

19

4.客观题应对策略

- (1) “直接考核结论型”题目
知识层面：不断对时间及数字性规定进行“总结”梳理，并在考前“反复强化”。
- 应试技巧：应认真审题“抓关键词”。

20

【教材原文】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断题】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016年)

【答案】√

21

【教材原文1】

不征税收入不同于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属于非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收益……理论上不应列为应税所得的范畴；免税收入是纳税人应税收入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实现某些经济和社会目标，在特定时期对特定项目取得的经济利益给予的税收优惠。



22

- 【教材原文2】
- 企业所得税中的不征税收入包括：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23

- 【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有（ ）。（2016年）
- A. 营业外收入
- B. 财政拨款
- C. 国债利息收入
-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答案】BD
- 【解析】(1) 选项A应计入收入总额；(2) 选项BCD都不交企业所得税，但选项C属于免税收入，选项BD属于不征税收入，本题要求选择的是“不征税收入”。

24

(3) “小型计算型”题目

知识层面：掌握基本原理及计算规则，强化训练，并总结自己的易错点。

应试技巧：请认真审题，并相信自己的第一感觉。

【教材原文】

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数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1000
总行 1000 × 40%
分行 1000 × 60%

25

【单选题】2015年在P市成立的甲农村商业银行（下称甲银行）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甲银行拟在Q市设立第一家分支机构。根据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银行拨付该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额最高为（ ）万元。（2016年）

- A.2400
- B.3000
- C.3600
- D.4200

【答案】C

【解析】这是甲银行的唯一一家分支机构，甲银行拨付该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最高额=6000×60%=3600（万元）。

26

• (4) “边角型”题目

知识层面：可利用散碎时间通读教材，“混个脸熟”很关键。

应试技巧：此类题目未必就是难题，在考场上遇到了切勿慌张，本着我不会别人也一定都不会的原则，运用生活常识加以判定。部分防打脸型题目，绝对不会太多，不会影响通过，可战略放弃。

27

【单选题】（2016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中，不能实行源泉扣缴的是（ ）。

- A. 某美国企业向中国境内企业投资而取得的股息
- B. 某美国企业向某英国企业出租机器设备，供其在美国使用而收取的租金
- C. 某美国企业出售其在深圳的房产而取得的所得
- D. 某美国企业向中国企业转让专利权而取得的所得

28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除。美国企业向英国企业出租机器设备，使其在美国使用而收取的租金，是该美国公司来源于英国的所得，不需要在我国交税。

29

(二) 主观题

1. 主观题型及命题规律

(1) 简答题

①题目多来自二、三、四、五章，其中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等为高频命题章节；

②2016年机考打破了税法在综合题中考核的规律，税法部分若不考核综合题也可能出现在简答题中。

(2) 综合题

①原则上题目来自六、七章，2017年考核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极高（50%），即包括税法计算，又包括理论阐述；

30

主观题的“1、2、3”

1: 快速浏览（题目：知识点+熟悉程度）

2: 细读案例（做好标记）；

3: 组织答案（开门见山+教材理论+案例材料）；

① ② ③

先①+③

后①+② +③

是/否 根据《公司法》在本例中

31

201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卷（单项选择题）

姓名：[] 准考证号：[]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共24小题，每小题1分，共24分。）

1. 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14年3月上市，董事会成员为7人。2015年甲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分别讨论事项如下：

（1）讨论通过了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融资担保4000万元的决议，其时甲公司总资产为1亿元；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简要说明理由。

.....

32

【简答题】（2016年）

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14年3月上市，董事会成员为7人。

2015年甲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分别讨论事项如下：

（1）讨论通过了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融资担保4000万元的决议，其时甲公司总资产为1亿元；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简要说明理由。

.....

33

• 【答案】

• （1）甲公司董事会无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本题中，甲公司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超过了其资产总额的30%，因此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无权作出决议。

34

• 【综合题】（2013年）

•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年度取得销售收入8800万元，销售成本为5000万元，会计利润为845万元，2012年，甲企业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如下：.....

• （1）计算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2）计算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7）计算甲企业2012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5

2.主观题答题要求

（1）注意不要漏答小问

（2）可以合理使用“复制”、“粘贴”功能，但决不能只复制、粘贴题目表述而无自己观点。

3.主观题命题规律

考核内容大多为重点知识，且法条表述相对较短，命题章节较为固定，难度没有想象中大，得分并非难于上青天。

36

4.主观题应对策略

(1) “文字表述型”题目，掌握三段答题法：

①表明观点：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规定，支持或不支持，观点必须明确。

②引述法条：“根据规定……”无需追求按法条原文表述，只要答出关键词就能得分，即使完全不记得法条，也请用自己的话把自己判断的原因表达出来，记住，只要写就有得分的可能，但无关内容不要写，写对不得分，写错扣分。

③分析案例：“在本案中……”结合案例事件、人物等简略描述重申观点。(可省略)

【注意1】部分题目只要求表明观点，不要求说明理由，切勿画蛇添足。

【注意2】票据法、合同法部分，涉及人物、时间、事件相对复杂，应学会画“当事人关系图”加以应对。

37

5.主观题评判标准

(1) 要求说明理由的题目，只表明观点不说明理由，即使观点正确也不得分。

(2) 近年来中级职称的阅卷标准相对宽松，只要主观题表述能让阅卷老师知道你“确实懂”，就能得分。

(3) 中级职称主观题的阅卷标准较为细致，细化到“0.125分”，因此答题务必细致。

38

第三篇 学习方法

1.教材是核心，资源充分用

(1) 教材有错误，考试会回避

(2) 教材没有的内容，考题不会出现

【注意】职称考试命题要求：所以考题答案必须在当年教材中找到原文出处。

39

时间	内容	要求
从今天开始至 2017年 月 日	完成第一阶段的学习	理解掌握为主 无需刻意记忆
2017年 月 日至 月 日	完成第二阶段学习 自行阅读讲义或教材 完成轻松过关1 学校试卷	完成对知识点的消化、 吸收，巩固知识点， 掌握解题技巧
2017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完成轻松过关4 (最后六套题) 完成3套以上的模拟题 完成对错题的梳理 完成第三阶段的学习 反复阅读讲义 通读一遍教材 强化记忆时间、数字规定	对知识点进行融会贯通 模拟考试环境、熟悉机 考界面、调整心态、 查缺补漏

40

知识点
第一章 总论

8.

- 总结
- ①概述
 - ②主体
 - ③法律行为与代理
 - ④仲裁与诉讼

41

一、经济法概述 (P1)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P4)

解释：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P4)

经济法主体与会计主体

42

经济法的渊源 (P2) ① 渊源=来源

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法律（仅次于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 法规

（1）行政法规（仅次于宪法、法律）：国务院

（2）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4. 规章

（1）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2）地方政府规章：地方人民政府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判决书 X

7. 国际条约、协定

43

渊源（形式）	制定机关	注意要点	名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本+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省、省会、特区、设区的市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省、省会、特区、设区的市	××地方××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非“判决书”	
国际条约、协定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44

•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部门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法律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45

• 【正确答案】B

•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B。选项A是部门规章；选项C是法律；选项D是地方性法规。

46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A. 宪法 宪法

B. 国际条约

C. 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4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8

【例题·判断题】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

开成

49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50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 A.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C.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 D.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① 宪法 > ② 法律 > ③ 行政法规 > ④ 部门规章

51

【答案】D

【解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2

(一) 经济法主体分类(P4)

1.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

- (1) 国家机关；
- (2) 企业；
- (3) 事业单位；
- (4) 社会团体；
-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6) 公民。

法人 > 发行国债
自然人

53

【注意】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发行政府债券，出让土地使用权，投资设立企业)

【注意】“企业内部组织”(分公司、分厂、车间)，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4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2010年)

- A.政府
 - B.各类企业
 - C.非盈利组织
 - D.公民
- 法
人

55

【答案】ABCD

【解析】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

56

P6

分类标准	分类	
经济法调整领域不同	宏观调控法主体	调控主体
		受控主体
	市场规制法主体	规制主体
		受制主体

宏观调控法

57

- P6
- 1.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调制权
- (1) 宏观调控权（立法权、执法权）
- 包括内容：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
- （财政部、国税总局）（人民银行）（发改委）
- （2）市场规制权（立法权、执法权）
- 包括内容：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
- （商务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
- 【记忆提示】对应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记忆：“财、税、银、发”调控主体；“二商一检”规制主体。

58

P7

【注意】区分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调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规制主体（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承担市场规制职能。

【注意】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地位“不平等”。(P6)

【注意】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P6)

59

P8

2.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

- (1) 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横向对策权
例如：双11电商大战
- (2) 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纵向对策权
例如：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

60

【考题·判断题】（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的行为。（ ）

61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市场规制立法。市场规制行为，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就属于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

62

（一）概念（P9）

民事法律行为（在中级经济法考试中也简称“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其主要特征有：

- 1.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2.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3.民事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解除免除
✓ 租赁 ✓
X 胁迫 X
法律行为：签订合同
事实行为：发明

63

- 【思考1】邀请朋友吃饭、在宴会上致辞是法律行为吗？

- 答案：不是法律行为。事实行为

- 【思考2】发明、创作、拾得遗失物、侵权是法律行为吗？

- 答案：不是法律行为，是事实行为。

- 【思考3】贩卖儿童是法律行为吗？

- 答案：不是。违法行为

64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2013年）

- A.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 B.乙捡到一台电脑
- C.丙放弃一项债权
- D.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A 双方
B 事实
C 单方
D 事实

65

- 【答案】AC

- 【解析】（1）选项AC：债务的免除属于单方法律行为；签订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2）选项BD：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属于事实行为。

66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P10)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需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债务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是否存在对待给付	有偿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非要式行为	白条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1)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也不能生效
	从法律行为	(2)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丧失

补充:

分类标准	分类
当事人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P231)	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
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还需交付标的物，合同方能成立 (P231)	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

68

【例题·判断题】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亦当然不能生效；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的效力的丧失。（ ）

X

69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分类。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70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P11)

1. 基本规定

形式要件	书面形式	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包括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公告形式等
	口头形式	
	其他形式（例如，默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质要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不真实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71

- (二)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P11)
- 1. 当事人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界定 一般18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①十八周岁“以上（大于等于）”的公民；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小于）”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特殊16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①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①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②“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提示：法人组织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
- 2. 意思表示要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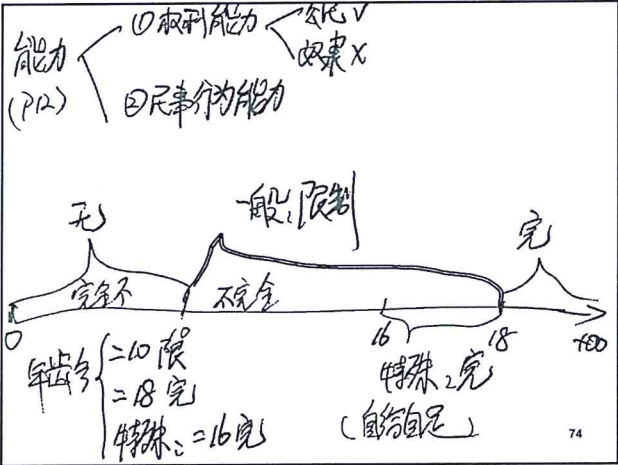
72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年龄	心智
完全	年龄 ≥ 18 （特殊 ≥ 16 自给自足）	健全
限制	$10 \leq \text{年龄} < 18$	不能完全
无	年龄 < 10	完全不能

临界点的表述：“以上”是大于等于，“以下”是小于等于；“不满”、“不足”或“未达到”是小于；“过……”是大于。

73



74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年满18周岁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heckmark$ 8
- B.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heckmark$
- C.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times$
- D. 10周岁以下的公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times$

10周岁以下 ≤ 10
不满10周岁 < 10

75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错误。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错误。

76

【例题·单选题】小张今年10岁，智力正常，但先天腿部残疾。下列关于小张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小张有权利能力，但无行为能力
- B. 小张有权利能力，但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checkmark$
- C. 小张无权利能力，且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小张既无权利能力，也无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 $\checkmark$ 奴隶 $\times$
民事行为能力 $\checkmark$ 限制 $\times$ 完全 $\times$
年龄 > 10 完全 $\times$ 限制 $\times$ 完全 $\times$
年龄 < 18 特殊 $\times$ 完全 $\times$ 限制 $\times$ 完全 $\times$
年龄 ≥ 16

78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10周岁以上（大于等于10）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因此B选项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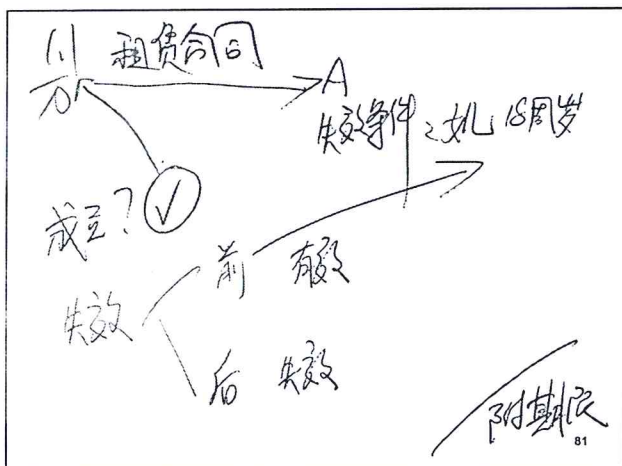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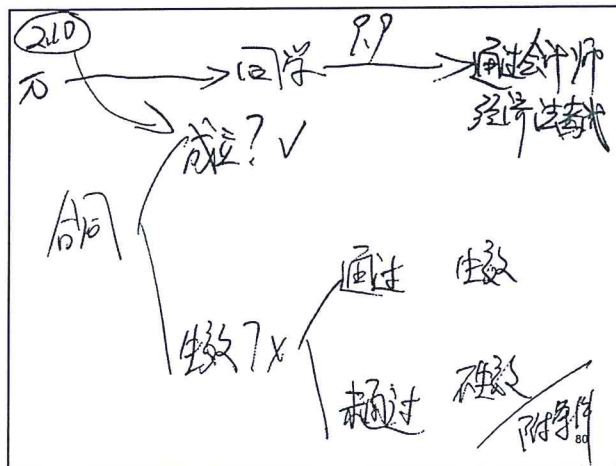
(四)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P12)

1. 一定会届至的是“期限”，不一定会成就的是“条件”。 ① P13 ② P14
2. 当事人可以附生效条件/期限，也可以附解除条件/期限。 P12
3.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举例：老王对老赵说等你结婚的时候我送你1万元做彩礼；老赵对老王说等你驾鹤西游的那一天我一定把欠你的1万元钱还给你。

前者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后者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79



区分 条件不一定成就，
期限一定会到来。

示例

问1：如果你明年通过英语四级考试，我就送你一台笔记本电脑。附条件生效。

问2：今年暑假我送你一台笔记本电脑。附期限生效

问3：今年五月一日我们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附期限生效

问4：如果我儿子回北京工作，我们的房屋租赁合同就解除。附期限生效

【注意】期限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比如“某公民死亡之日”

若老王去世，我就把房子租给你住。附期限生效

若老王明年去世，我就把房子租给你住。附条件生效

82

【例题·单选题】B有汽车一辆，AB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如果明天早上8点B能够开车与A一起去车管所过户，A就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B的汽车。后A非常后悔，认为B的汽车不值5万元，于是在当夜晚间偷偷把B的四个汽车轮胎均扎漏，导致B的汽车在第二天无法使用，该行为恰被小区监控录像拍下。则下列关于AB之间汽车买卖合同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该合同尚未成立
- B. 该合同尚未生效
- C. 该合同已经生效
- D. 该合同已经失效

当事人 A.

83

• 「正确答案」C

-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即条件成就，合同生效。

884

【例题·单选题】甲乙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将房屋租赁给乙居住，直至甲结婚时收回租赁房屋，则该项民事法律行为属于（ ）。

- A.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 B.附失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
- C.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 D.附失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① 附条件
② 附期限

8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甲是否会结婚是不确定的，这是附条件，不是附期限。

86

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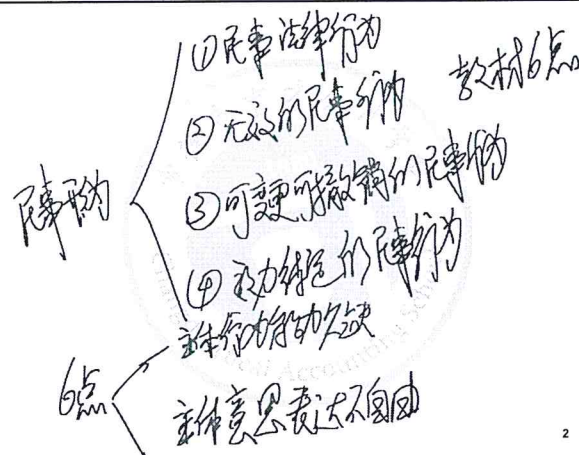
87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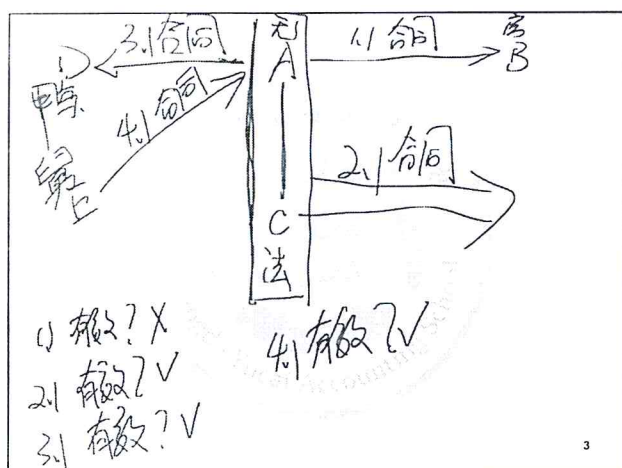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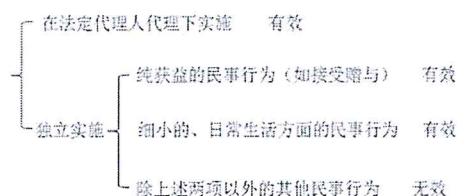
3

(五) 无效民事行为 (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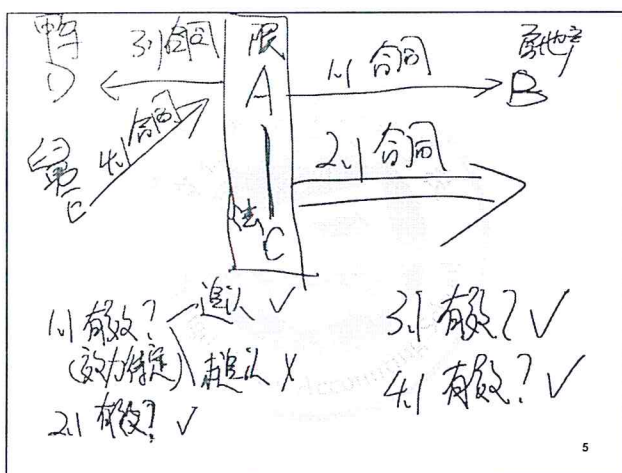
1. 类型

(1) 主体的行为能力有欠缺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0-10) (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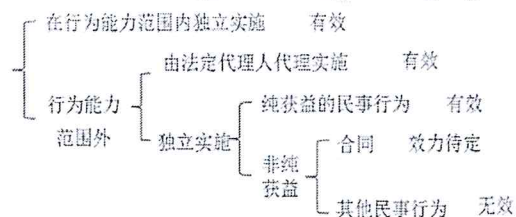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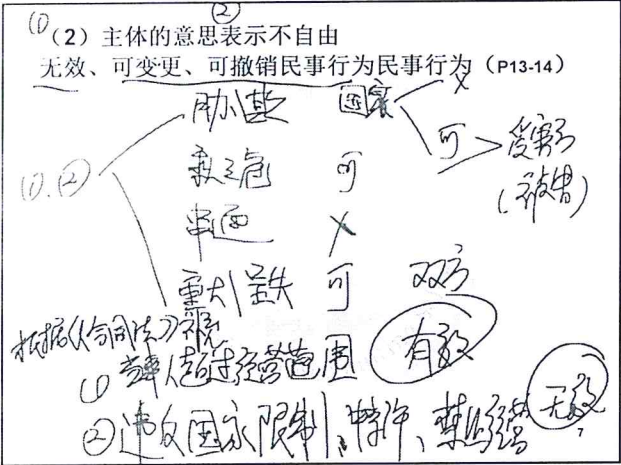


5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18) (不完全)



6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特征(P14)

(1) 该合同在被撤销之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该合同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己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主动干预。

【根据司法解释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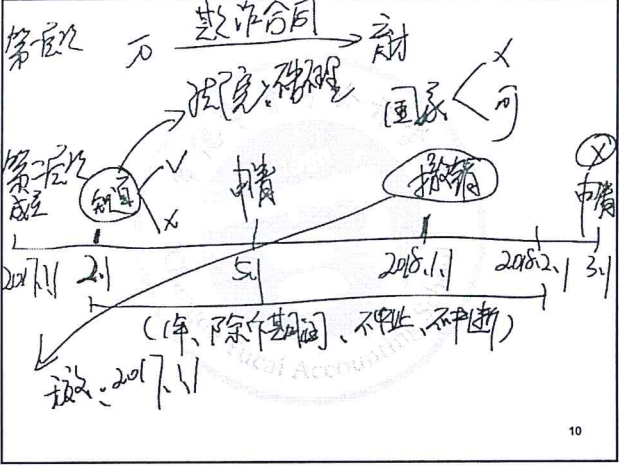
(1)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撤销权；

(2)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撤销权。

(3) 撤销权人拥有选择权，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也可以申请撤销，还可以决定不变更、不撤销。

(4)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或者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此时，该合同应按有效合同去履行。

(5) 该合同被撤销后，视同无效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无效。



违法

【例题·单选题】甲向乙兜售毒品时，虽然提供了真实的毒品作为样品，但实际交付的却是面粉。下列关于该民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无效 ✓

B.可变更、可撤销

C.有效

D.效力待定

【答案】A

【解析】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在本题中，合同中约定的标的物属于违法标的物，故不论实际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是否一致，该买卖合同都是无效的。

【考题·单选题】（2007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合同的是（ ）。

- A. 一方以欺诈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无效~~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他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 ~~有效~~
- C.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无效~~
- D.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13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合同。选项A属于无效合同；选项B属于有效合同；选项C属于无效合同；选项D属于可撤销合同。

14

•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自撤销事由发生之日起1年内当事人未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知道或应当知道~~
- B.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自始无效 ✓
- C.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经权利人追认后才能生效 ~~有效~~
- D. 法官审理案件时发现民事行为具有可撤销事由的，可依职权撤销 ~~不告不理~~

1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特征。撤销权的有效期，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选项A错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选项B正确；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经权利人追认后才能生效。选项C错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需当事人申请才能撤销，法院应该不告不理，不能主动的干预撤销。选项D错误。所以选B。

16

【例题1·单选题】甲、乙公司于2012年2月4日签订买卖合同，3月4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遂于4月4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法院于5月4日依法撤销了该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被撤销后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2年）

- A. 该买卖合同自2月4日起归于无效 ✓ ~~自始无效~~
- B. 该买卖合同自3月4日起归于无效
- C. 该买卖合同自4月4日起归于无效
- D. 该买卖合同自5月4日起归于无效

17

【答案】A

【解析】可撤销合同经依法撤销，自始（2012年2月4日）无效。

18

【例题·多选题】赵某是集邮爱好者，并以买卖邮票为第二职业，某一天在同事李某家看到一套邮票便反复央求以200元购得，赵某明知该套邮票近期市场价格已涨至800元，但未告知李某。李某并不了解邮票价格行情，当其得知该套邮票市场价格后，向人民法院请求变更邮票买卖的民事行为。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重大误解 ✗
显失公平 ✓

19

A.李某与赵某的邮票买卖合同属基于重大误解而订立的买卖合同，因此撤销权人可以向法院主张撤销或变更 ✗

B.若李某是自得知该套邮票市场价格后1年内向法院提出变更请求，则法院应予以支持 ✓

C.若李某得知该套邮票市场价格后仍对与赵某的交易表示认可则撤销权消灭 ✓

D.若李某是自得知该套邮票市场价格后1年内向法院提出撤销请求，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 ✓

20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变更可撤销合同。题目中赵某的行为是显失公平，而不是重大误解，选项A错误。

21

代理 (P15)



22

(一) 代理的特征 (P15)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① 合同以相对人的名义
② 属民事法律行为
③ 权限范围由被代理人自由决定
④ 后果：归属相对人
200元/200元出

23

2. 代理的特征 (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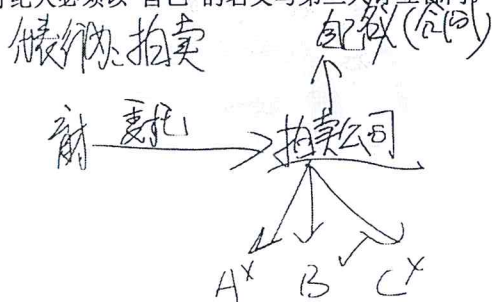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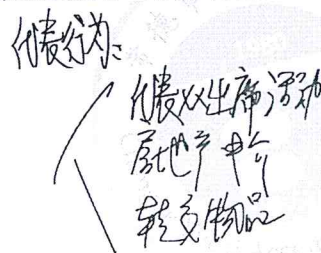
24

【解释】行纪、寄售不属于代理，因为行纪合同中的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25

【解释】由于“传递信息、居间行为”不能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不属于代理。



26

【解释】由于“代人保管物品”不涉及第三人，不属于代理。

27

3.代理的适用范围 (P15)

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2015年单选题）

28

【例题·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2015年）

- A. 订立遗嘱
- B. 登记结婚
- C. 租赁房屋 ✓
- D. 收养子女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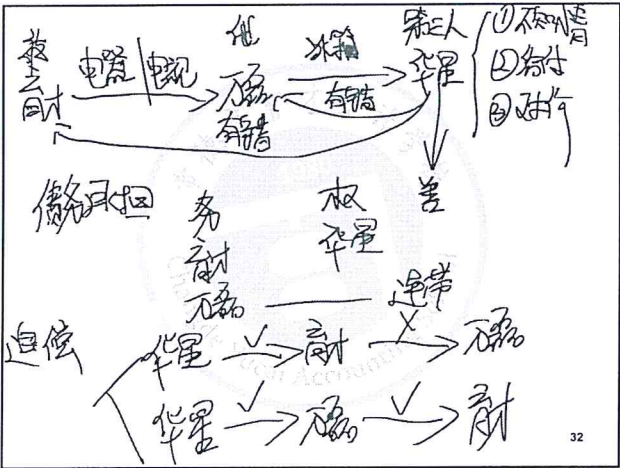
【答案】C

30

(二) 委托代理

- 1.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P15)
- 2.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P1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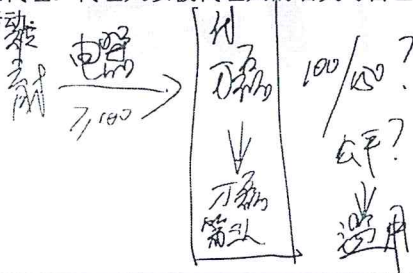
32

3.代理权滥用 (P16)

- (1)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书面或口头)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P15)

(2) 代理权滥用的种类(P16)

- ①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33

- ②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34

- ③恶意串通：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3) 代理权滥用的后果

——本质(谁的过错谁承担)

- ①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②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5

(三) 无权代理 (P17)

——本质(没有代理权)

1.种类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36

2.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构成表见代理除外）

（1）经被代理人追认：合同有效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2）被代理人拒绝追认：合同无效

（3）催告（P240 合同法）

在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请求被代理人对是否追认代理权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经相对人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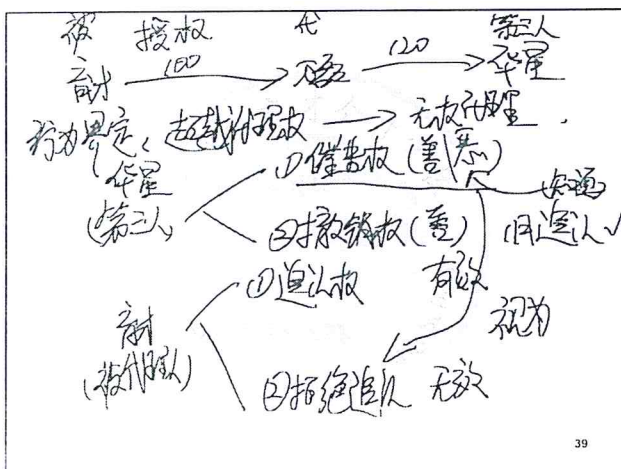
（4）撤销权（P241 合同法）

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有权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经作出的意思表示。

（5）恶意第三人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38



39

【例题·多选题】甲服装公司委托其在某省的子公司向乙纺织厂购买一批真丝印花面料。该子公司在购买真丝印花面料时，得知乙纺织厂正在对一批质量优良的真丝绣花面料进行降价促销，该子公司知道这种面料也是甲公司加工成衣所需要的面料，便代甲公司签订合同并购买了一部分。甲公司知道上述情况后，并未提出异议。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的子公司的该项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
- B. 甲公司的子公司的该项行为属于无权代理 ✓
- C. 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 ✓
- D. 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甲公司的子公司承担

Handwritten notes: '滥用' (Abuse), '无权代理' (Unauthorized agency), '不具有法人资格' (Not a legal per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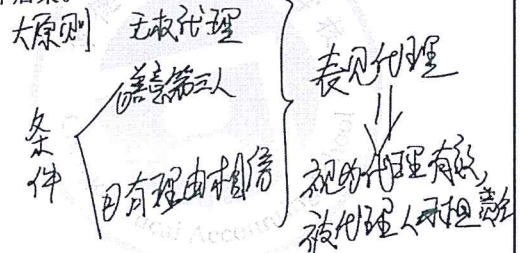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无权代理。子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合同的责任由被代理人甲公司承担。

41

3. 表见代理（P17）

（1）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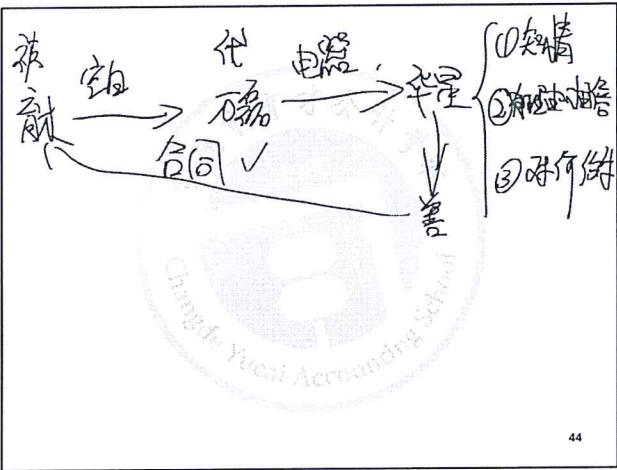


42

(2) 表见代理的情形主要有：

-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代理授权不明；
- ④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⑤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43



44

李某在东方红酒店7月2日表见代理
【例题·单选题】李某是甲公司的业务经理，平时因工作需要经常在东方红酒店招待甲公司客户，消费后由李某签字，酒店与甲公司每月月末结算一次。
2015年3月10日李某离职，3月15日李某在东方红酒店招待自己的亲朋好友并以甲公司名义签字，月末结账时甲公司以李某已经离职为由拒绝付款。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应当付款 ✓
B. 甲公司应当付款，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C. 甲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D. 甲公司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45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表见代理。李某离职后甲公司未将该事由通知酒店，酒店有理由相信3月15日李某的行为是有效代理，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合同有效，甲公司应当付款。

46

(四) 代理关系的终止 (P18)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共同原因	(1) 代理人死亡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特别原因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死亡 (3)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4)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47

【例题1·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2015年)

- A. 订立遗嘱
- B. 登记结婚
- C. 租赁房屋 ✓
- D. 收养子女

48

【答案】C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不得代理。

49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2013年）

- A.代理期间届满
- B.代理人辞去委托
- C.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50

【答案】C

【解析】（1）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选项A）；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选项BD）；③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2）选项C：属于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

51

谢谢！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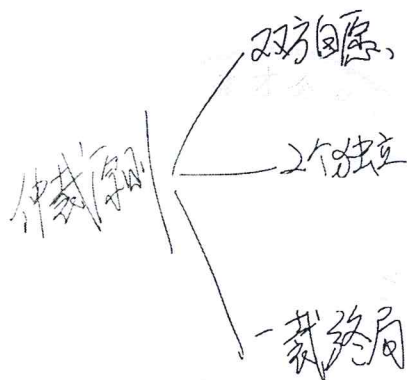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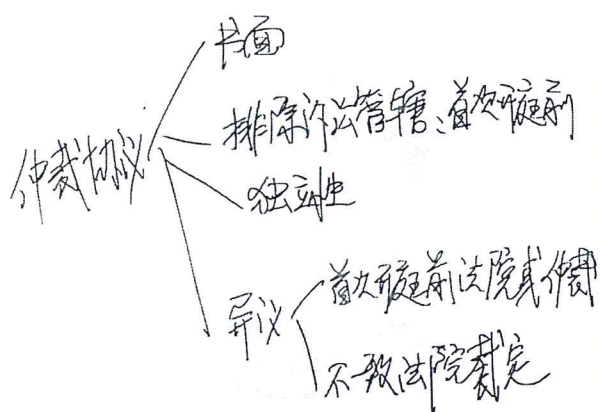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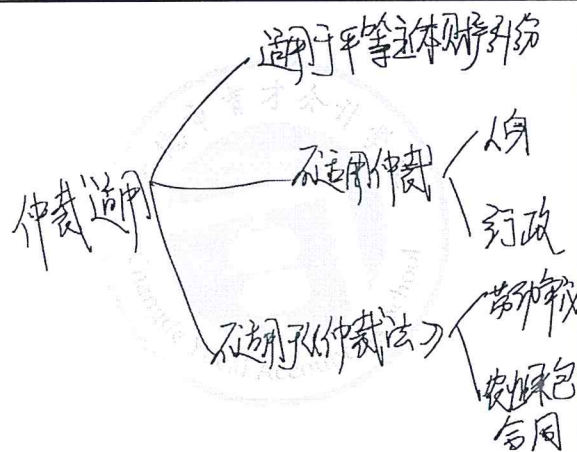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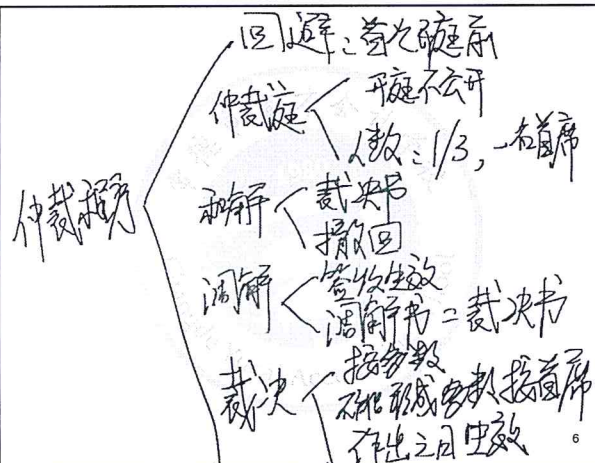
2



3



5



仲裁 (P19)

1.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2) 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纠纷

①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②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③ 劳动争议、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专门的仲裁程序，不适用《仲裁法》。

7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X(2014年)

A. 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X 农村承包合同

B. 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X 行政争议

C. 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的争议 X

D. 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

8

【答案】D

【解析】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有：(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选项A)；(2) 行政争议 (选项C)；(3) 劳动争议；(4)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选项B)。

9

【例题·多选题】甲地方税务局向乙百货商场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因办公用品质量问题与该百货商场发生纠纷。同时，甲地方税务局又因向乙百货商场征收营业税而与其发生争议。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X 行政争议

A. 甲地方税务局与乙百货商场的购买办公用品质量纠纷可以申请仲裁 ✓

B. 甲地方税务局与乙百货商场的购买办公用品质量纠纷不可以申请仲裁

C. 甲地方税务局与乙百货商场的纳税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D. 甲地方税务局与乙百货商场的纳税争议不可以申请仲裁 ✓

10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行政争议不能申请仲裁。

11

2.仲裁协议 (自愿原则) (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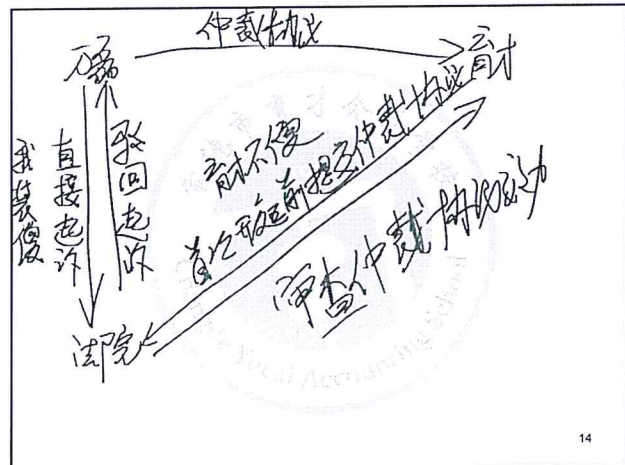
(1) 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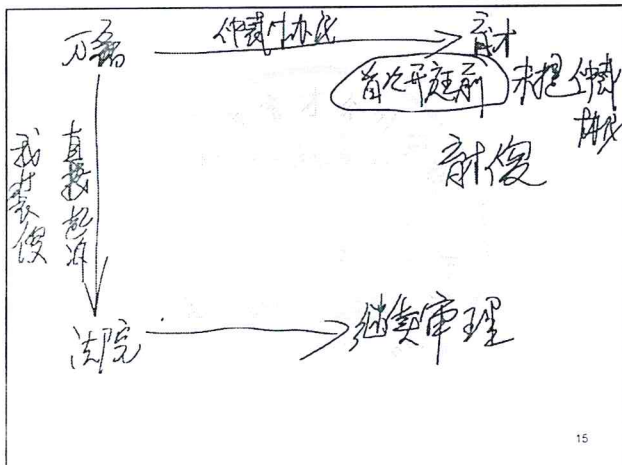
(2) 隐瞒仲裁协议起诉(P20)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13



14



15

(P20)

(3)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16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P20)

- 效力异议
- ① A、B都找仲裁 ✓
 - ② A、B都找法院 ✓
 - ③ A找仲裁 B找法院
- ↓
法院裁定

17

【例题·单选题】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2013年)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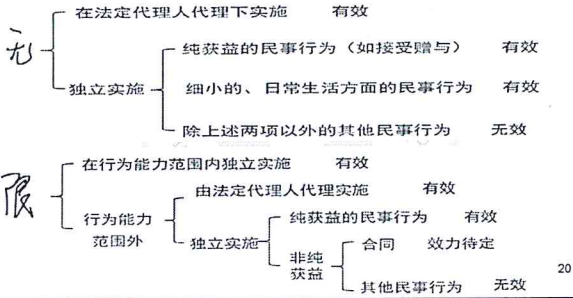
【答案】B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本题中，甲于“首次开庭后”方提出异议，不影响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此案

19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P20)

- 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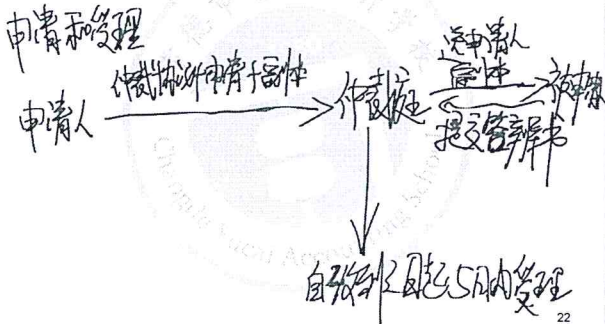
20

④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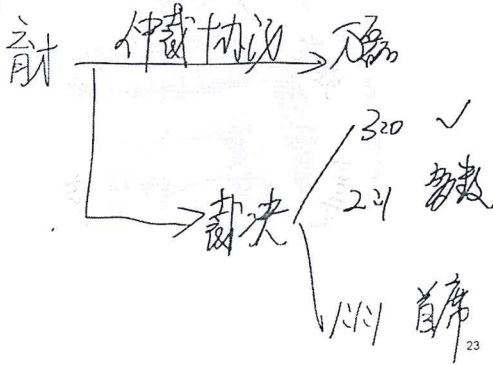
3. 独立仲裁(P19)

(1)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其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



22

(2)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P21)



23

(3) 仲裁员的回避(公平合理原则)(P21)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请，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4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5年)

-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 C. 当事人对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25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26

【例题·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2014年)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27

【答案】ABCD

【解析】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选项AC）；（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选项B）；（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选项D）。

28

4. 开庭VS公开（自愿原则）(P21)

（1）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2）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开庭不公开（自愿原则）

- ①可以协议不开庭，根据申请书答辩书裁决。
- ②可以协议公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9

5. 和解(P21)

（1）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2）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3）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和解流程图：

```
graph TD
    A[和解] --> B[仲裁庭]
    A --> C[撤回]
    B --> D[作出裁决书]
    B --> E[再仲裁]
    C --> F[撤回]
    C --> G[撤回]
    D --> H[再仲裁]
    E --> I[再仲裁]
    F --> J[撤回]
    G --> K[撤回]
    H --> L[再仲裁]
    I --> M[再仲裁]
    J --> N[撤回]
    K --> O[撤回]
```

①作出裁决书再仲裁✓

②撤回申请再仲裁✓

30

6.调解(P21-22)

- (1)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2)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31

7.裁决(P22)

- (1)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2)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2

【例题·单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是（ ）。
A.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B.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C.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D.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33

【答案】A

【解析】(1) 形成2种不同意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2) 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形成3种不同意见）：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34

(3) 一裁终局(P19)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5

(4) 撤销裁决(P22)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36

【例题·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期间为（ ）。(2015年)

- A.10日
- B.15日
- C.6个月✓
- D.2年

37

【答案】C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38

8.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9

【例题·多选题】赵、钱、孙、李四人就《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讨论，则下列四人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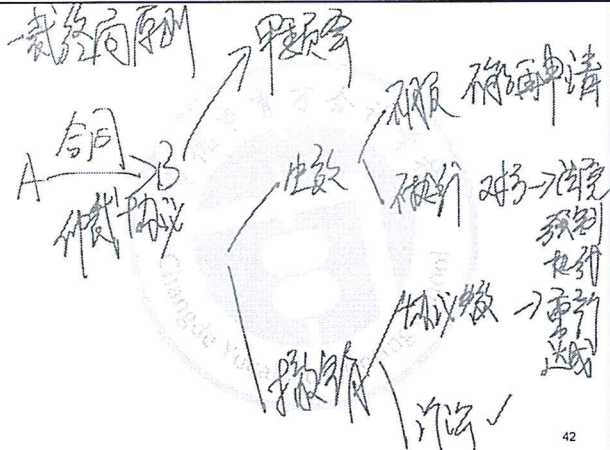
- A.赵某认为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离婚析产~~纠纷也应适用仲裁法 ✕
- B.钱某认为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因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作出裁决书后反悔的，不可以再就同一事项申请仲裁 ✓
- C.孙某认为若双方未单独签订仲裁协议而是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则若~~合同无效~~，仲裁条款也无效 ✕
- D.李某认为仲裁是否公开进行是自愿的，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就一律可以公开进行 国家秘密 ✕

40

【正确答案】A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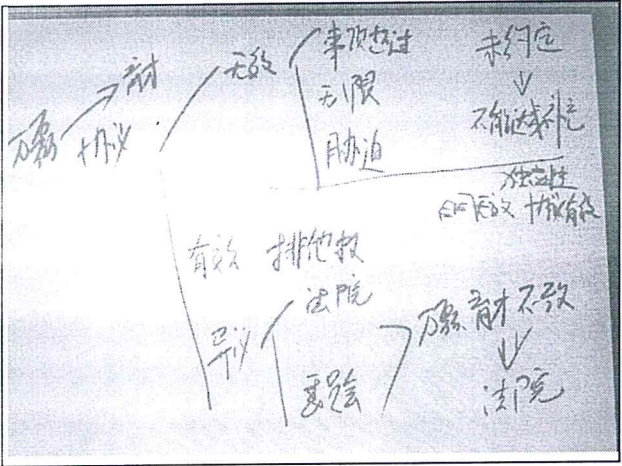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离婚析产纠纷涉及人身关系，不能仲裁；选项A表述错误。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选项C错误。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选项D错误。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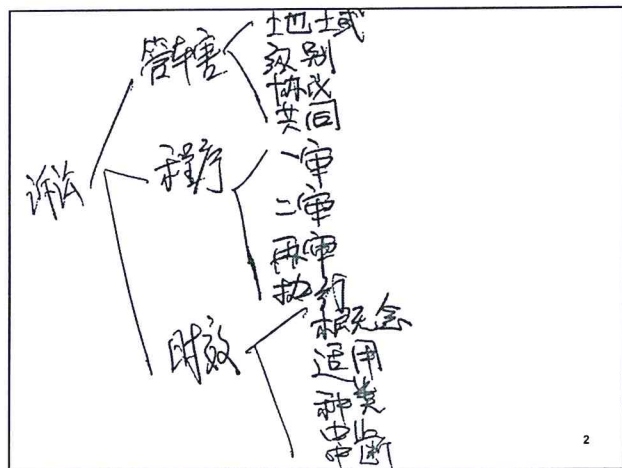
常德市育才会计学校 万磊 联系电话：
1397568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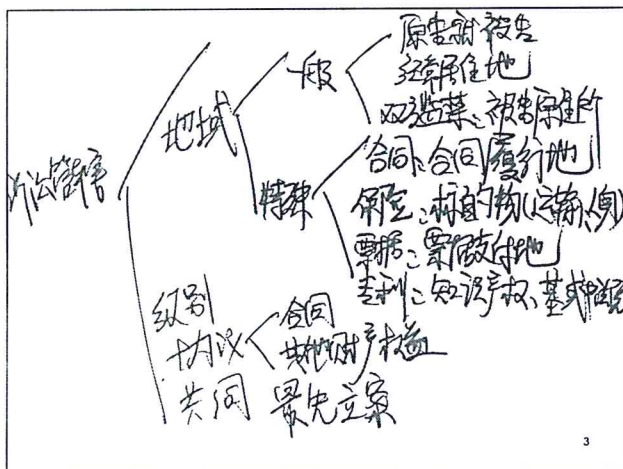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考试

经济法第一阶段讲解
(基础阶段学习)
万磊 1397568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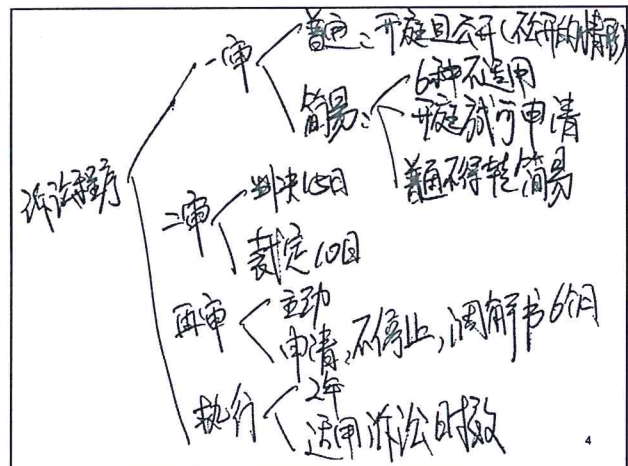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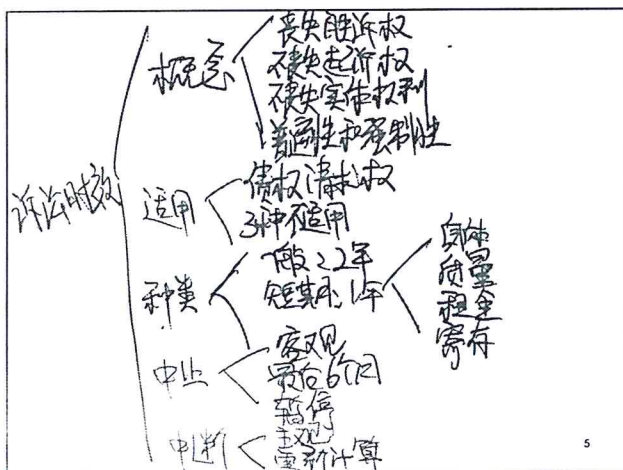
2



3



4



5

民事诉讼的管辖

(一) 地域管辖 (P22)

1. 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 “原告就被告”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P23)

(3)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4)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5)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

3.特殊地域管辖（4条）(P23)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专利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	海事法院管辖	

【注意】特别管辖不排除普通管辖，以上诉讼均可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8

2.协议管辖(约定管辖)

(1) 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依法协议管辖。（P23）

【解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4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管辖。（P24）

9

长沙—履行地

原告 被告

(买卖合同)

张家界—签订地

首先：协议是否约定（事前或事后）

约定：合同 → 1/2 被告 ✓

常吉长取 好的协议 ✓

长常 X

履行地 ✓

被告 ✓

10

4.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立案在先”原则）(P23)

(1)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11

(二) 我国的法院体制 (P23)

1.我国人民法院分为4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2.专门法院

(1) 我国目前还设有4种专门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补充

(2)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3) 海关、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12

【例题·判断题】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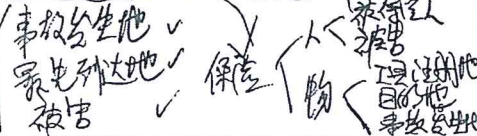
13

【答案】√

14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地域管辖的表述中，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2014年）

- A.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的，由被告被监禁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法院~~
- B. 因公路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可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
- C.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可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 D.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可由出票地人民法院管辖 ~~出票地、被告住所地、原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



【答案】B
【解析】（1）选项A：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选项B：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3）选项C：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4）选项D：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例题·多选题】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2013年）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17

【答案】BD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8

民事诉讼程序 (P24)

1. 民事诉讼参加人



19

一审经济案件 简易程序 较清楚、好理解
普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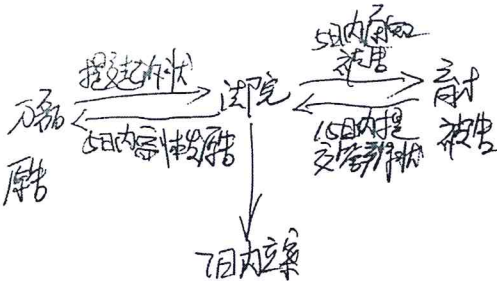
2. 起诉条件(P24)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 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20

3. 立案(P24)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 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 并通知当事人。



21

4. 公开审理原则(P24)

- (1)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
- (2)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

22

5. 简易程序(P25)

(1)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 适用简易程序。

23

(2)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P25)

- ①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 发回重审的;
- ③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24

(3) 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P25)

25

(4) 简易之处(P25)

①开庭方式便利：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送达方式简便

(A)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B)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③耗费人力少：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26

(5) 程序转换(P25)

①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②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③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27

6. 上诉——“两审终审”(P25)

(1)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28

7. 再审(P26)

(1) 决定再审

①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29

(2) 申请再审(P26)

①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②当事人申请再审，原则上应当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③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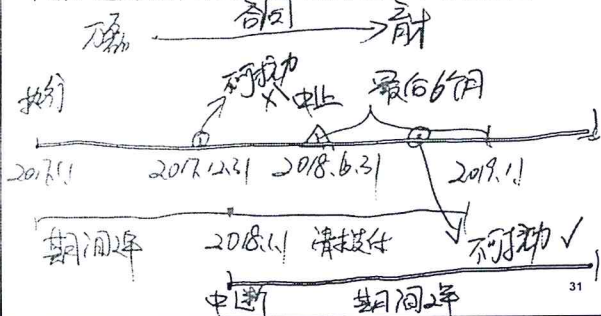
(C)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30

8. 执行(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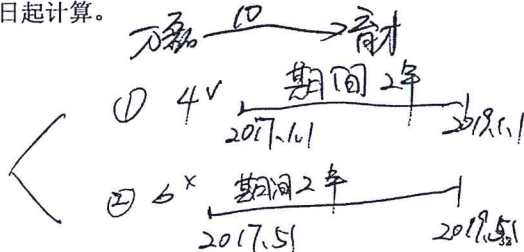
(1) 申请执行的期间

①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 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② 起算时点 (P26)

法律文书规定了履行期间的, 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 从规定的每次分期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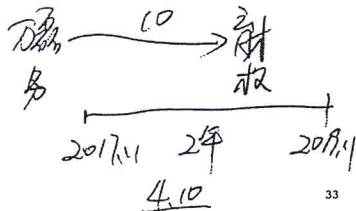


(2) 超期申请执行(P26)

①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②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裁定不予执行。

③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 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 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5年)

- A.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 C. 审理案件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

【答案】D

【解析】(1) 选项AB: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2) 选项B: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3) 选项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4) 选项D: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有 ()。(2014年)

- A. 有书面诉状
- B. 有明确的被告 ✓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 D.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答案】BCD

【解析】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项D）；（2）有明确的被告（选项B）；（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选项C）；（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37

【例题3·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 （2015年）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 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C. 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不予受理
小帮

38

【答案】D

【解析】（1）选项ABC：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2）选项D：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9

【例题·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X）（2014年）

40

【答案】X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41

【例题·判断题】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2013年）

42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②受理后，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胜诉权丧失）。

②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48

3.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P27)
诉讼时效只适用于债权请求权，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49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P27)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的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C)。
(2013年)

- A. 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X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自愿履行了义务后，可以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恢复原状 X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消灭 X

51

【答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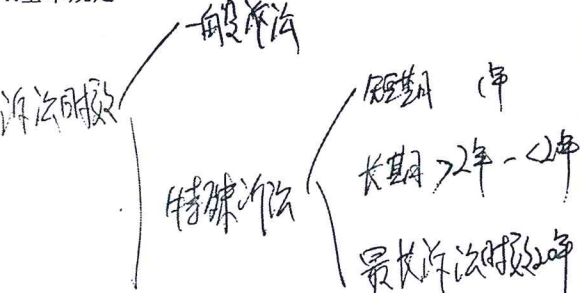
【解析】

(1) 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债权人的“起诉权”并不消灭；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 选项BCD：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债权人的债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2

诉讼时效 (P27)
(二) 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1. 基本规定



53

种类	期间长度	起算时点	适用纠纷
普通诉讼时效	2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一般纠纷
短期诉讼时效	1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
长期诉讼时效	4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 技术进出口合同
	5年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人寿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
保护时效	20年	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所有纠纷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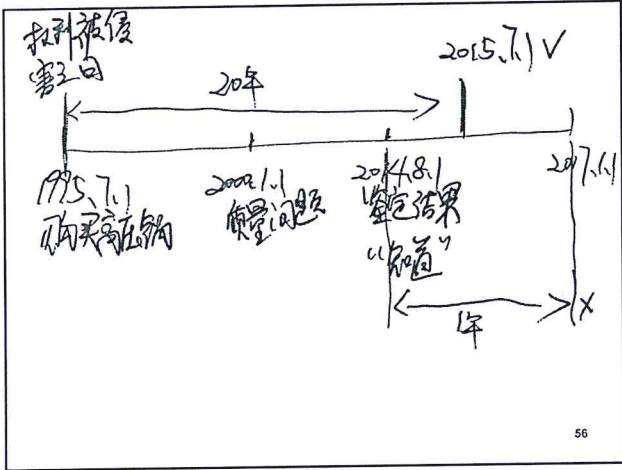
2.有关起算点的细化规定

(1)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诉讼时效

①何谓“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P28)

②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势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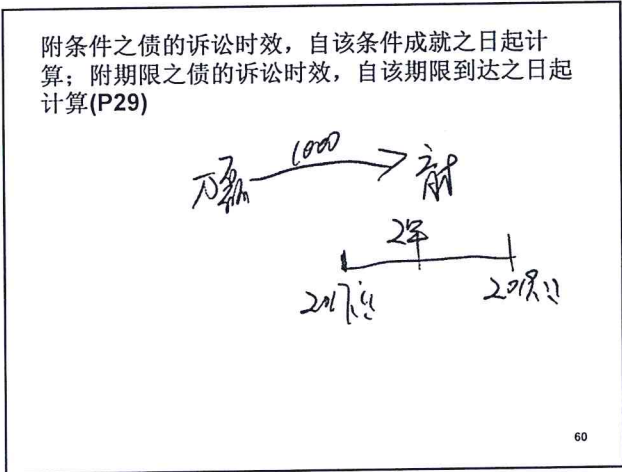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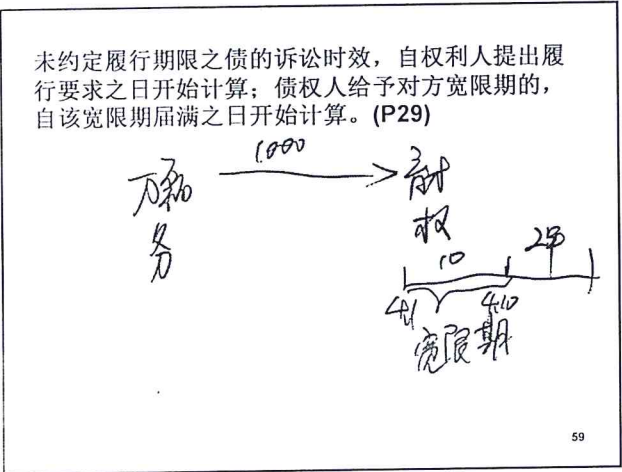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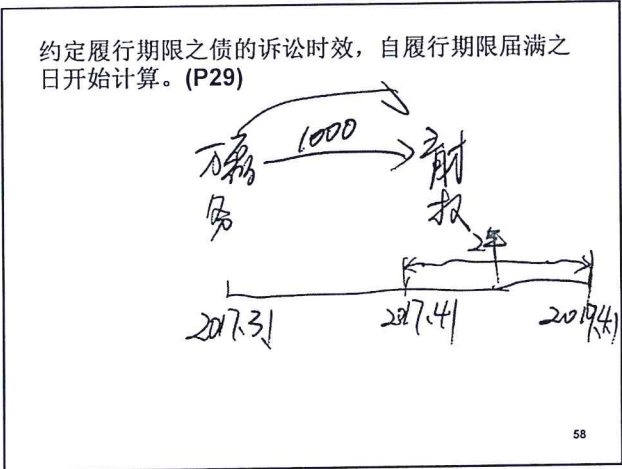
55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侵权行为	伤势明显，从受伤害之日；伤害当时未曾发现，自确诊之日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未约定履行期限	提出履行要求之日；债权人给予宽限期，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以不作为为义务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
附条件	条件成就之日
附期限	期限到达之日
国家赔偿	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
其他	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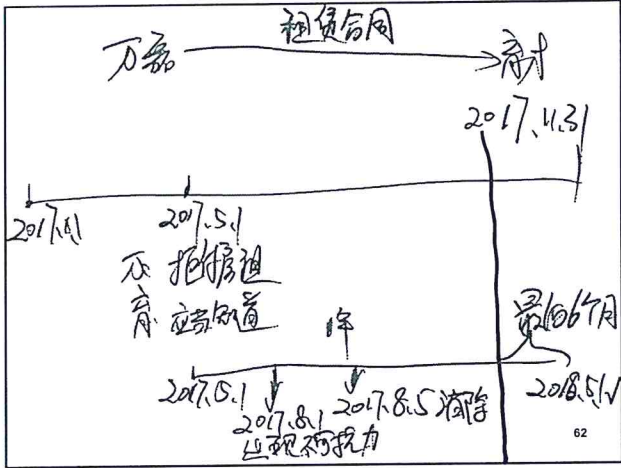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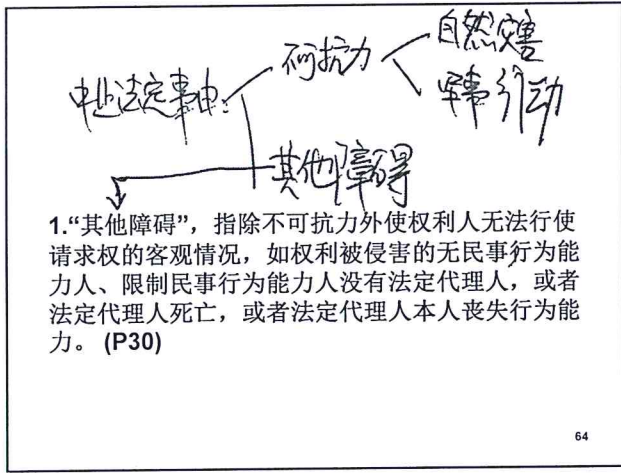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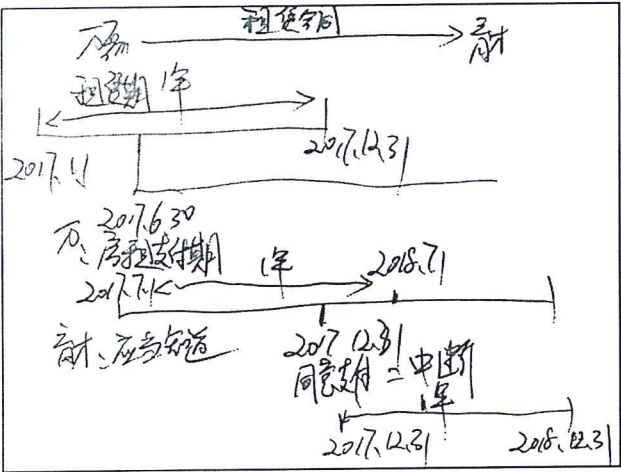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P30)

	发生原因 (事由)	发生时间	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影响
中止	(1) 不可抗力 (2) 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暂停
中断	(1) 当事人提起诉讼 (2)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清零)

61



62



64

2.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的, 才能中止诉讼时效;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中止事由: (P30)

(1) 到最后6个月开始时中止事由已消除的, 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

(2) 到最后6个月开始时, 中止事由仍然继续存在的, 则应自最后6个月开始时中止诉讼时效, 直到该障碍消除。

65

【案例】2017年1月1日, 甲将乙打伤, 花费医疗费若干, 2017年7月1日, 乙要求甲承担医疗费用并赔偿精神损失, 甲拒绝。假定乙所在地发生地震, 由于地震发生、持续的时间不同, 对诉讼时效的影响也不相同:

中止事由发生、持续时间	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A 2017年8月1日发生, 持续1个月	√ 续算
B 2017年2月1日发生, 持续1个月	X
C 2017年12月1日发生, 持续2个月	√ 续算
D 2017年6月1日发生, 持续2个月	X



66

A.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 ✓
B.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9个月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6个月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9个月

67

【解析】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的“最后6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68

(1) 权利人提起诉讼;

- (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解释】义务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直接向权利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如部分清偿、请求延期给付、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使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新得以明确，诉讼时效自此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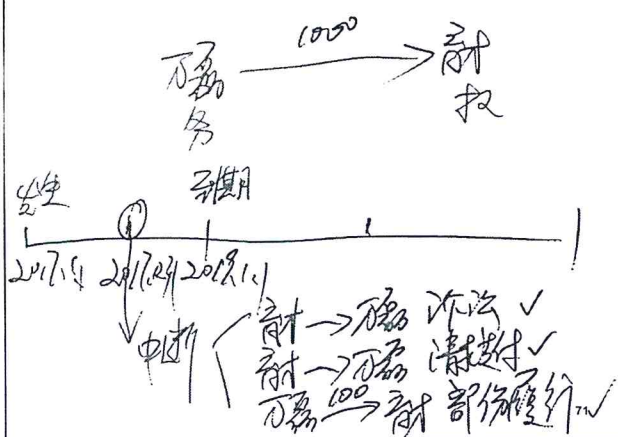
69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解释】诉讼时效的延长发生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后，而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均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内。

【解释】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能够引起诉讼时效延长的事由，具体由人民法院判定；延长的期间，也由人民法院认定，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权。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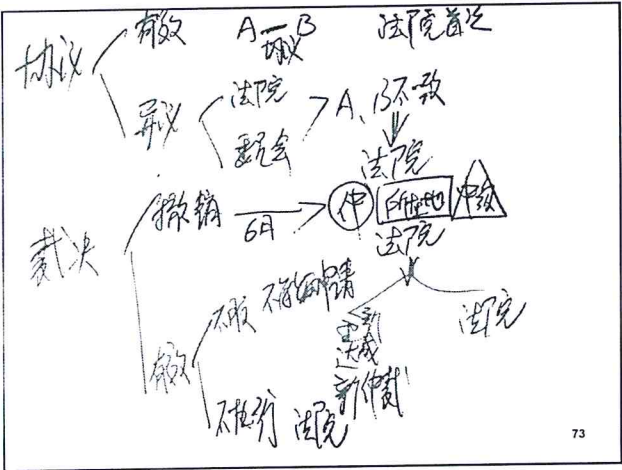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

	经济仲裁	民事诉讼
适用	合同关系、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申请（起诉）书	必须书面	可以口头
开庭	√	√
公开	×	√
级别管辖	×	√
地域管辖	×	√
法律文书的生效时间	裁决书：作出 调解书：签收	一审判决：送达15日不 上诉 一审裁定：送达10日不 上诉 二审：终审判决

72

常德市育才会计学校 万磊
联系电话：13975684806



谢谢!